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



关于举办“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”庆祝建党100周年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学联，各高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全面展示我省高校教育成果和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作用，引领全省高校学生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现决定举办“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”庆祝建党100周年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。现将比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学生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东南大学

江苏理工学院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”庆祝建党100周年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

三、活动对象

江苏省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的在籍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初赛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——2021年9月26日

决赛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——2021年10月23日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诵读内容应是有社会影响力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。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、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和原创作品。外国作品、网络作品、现代佚名作品不作为选用范围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

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限报三组，每组参赛人数为1—6人，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。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视频格式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长度3—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清晰度不低于720P。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。

要求一个节目一个视频，以“学校+姓名（学生领队）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视频开头要求展示作品名称，不出现选手姓名、参赛学校等信息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作品报送

1.2021年9月15日—9月26日期间，各参赛学校报送视频、比赛报名表（附件一）及朗诵文稿。

2.视频评选：组委会将根据视频评选结果，遴选参加现场比赛的节目。参加全省集中比赛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30%左右，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。

决赛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，由评审专家组进行即时评审。选手参赛时不能透露姓名、单位等信息，否则取消成绩；评审专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询问与了解选手身份信息。

（二）现场比赛

1.报到、抽签

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（拟），当天15：00统一抽签。

地点：东南大学（负责在宁高校）

江苏理工学院（负责宁外高校）

2.比赛、展演

时间：2021年10月23日（拟）

地点：东南大学润良报告厅（负责在宁高校）

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北报告厅（负责宁外高校）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届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高校优秀组织奖，指导老师奖。

八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9月26日前将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朗诵文稿及诵读作品视频发至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指定邮箱，在宁高校发送至邮箱：245740104@qq.com，宁外高校发送至邮箱：1712450729@qq.com。

东南大学联系人：刘文成

联系电话：15151825216

江苏理工学院联系人：张婷

联系电话：15861175160

附件：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

附件

江苏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**(校团委盖章)** 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时长 |  |
| 指导老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参赛人员 | 姓名 | 学号 | 所属院（系）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参赛作品内容简述（150字以内）：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报名表电子档请于2021年9月26日前发至指定邮箱，在宁高校发送至邮箱：245740104@qq.com，宁外高校发送至邮箱：1712450729@qq.com。

2.报名表需加盖校团委公章（电子表盖章或纸质打印好盖章发送报名表照片均可）。

3.参赛人员在备注中注明学生领队。